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2年3月15日